获嘉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7

（县区）2026TPDL248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已审核，同意发布

于永有

采 购 人：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获嘉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7、(县区)2026TPDL249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6.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7、(县区)2026TPDL249号

2、项目名称：获嘉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72.05万元（其中一标段：166.6万元；二标段：137.2万元；三标段：68.2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

一标段：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标段：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标段：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3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120日历天；二标段：150日历天；三标段：8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其他要求：（1）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为保障文物本体安全，避免施工损毁，供应商须具备与所投标段相匹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经验，其中一标段为古建筑消防，二标段为古建筑防雷，三标段为古建筑维修保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00:00分至2026年10月29日23: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元/份。

5.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　　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红旗路图书馆

联 系 人：于新有

联系电话：13462300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电　话：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红旗路图书馆 联系人：于新有 联系电话：134623007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电话：15136792276
3	项目名称	获嘉城隍庙及文庙消防工程、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东张巨刘氏旧宅保护修缮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120日历天； 二标段：150日历天； 三标段：80日历天。
11	最高限价	一标段：166.6 万元； 二标段：137.2 万元； 三标段：68.25 万元； 各标段供应商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公告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勘察及设计费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前期勘察和设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支付比例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支付 60%，工程完工后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10%。** **一标段、二标段勘察设计费为中标价的 4.5%；三标段勘察设计费为中标价的 6.5%。上述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及建设部 2002 年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相关条目制定。** **特别提示：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要综合考虑前期勘察设计费用等因素编制投标报价。**

25	付款办法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 13000 元，二标段 10700 元，三标段：5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诉述。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监督部门	获嘉县市财政局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知晓”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3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涉及国家有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须执行强制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如果有） 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 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1)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4)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不接受。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须编制连续页码、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保证，如若无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此进行保证。

8.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为二级及以上目录，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如无视为不响应。

11.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偏离表或其他偏离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部分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且应当在总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否则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未在页脚处标注供应商名称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由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署认可,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实质性答复， 否则不视为有效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 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4.3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和依法纳税，不得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成不视为有效文件。谈判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 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一栏，写清楚本条所包含的报价因素，来确认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的合同价，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 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4.5谈判供应商声明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 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4.8.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谈判保证金：无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明确保证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清单报价封面必须法人签字或签章，封面内容完整，编制总说明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声明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诉述。

23.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文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1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声明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政、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25.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延期完工的惩罚措施，否则视为重大负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7) 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7.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谈判过程保密

28.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谈判供应商声明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　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

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1.成交通知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履约保证金：无

33.签订合同

33.1 1成交供应商须书面保证按中标 （成交） 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响应文件须承诺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

3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5 成交供应商声明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3.6 验收：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声明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并明确赔偿金额，否则视为无响应文件。

34.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凡是参加谈判程序并作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里附加一份谈判结果公示后不再对本次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保证书，否则，递交的响应文件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 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响应文件中对此条单独承诺。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 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诉述。

35.7 供应商声明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

3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 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7.免责条款：

供应商明确保证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河 南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果遇到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无法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保证时，工期顺延，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施工期 间的一切安全责任，承包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甲方：　　（盖章）	乙 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确定。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需追加的合同外工程量，应及时进行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工程价款应据实调整。

二、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本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后报甲方和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三、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4.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6.负责协调解决四邻相关的以及外界干涉施工的问题。

7.应选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签证工作。

8.发包人要求：本项目已经包含安全防护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承诺由此产生的问题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无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在合同中对甲方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 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押、拖延。

3.与甲方及时沟通，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 .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进场，按照施工规范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按照施工方案，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6.严把质量、技术关，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7.在施工场地，材料、机具要堆放整齐、遵守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在工程完工并办理完结算后，须向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9.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由项目经理签署的在施工期间应保护周边环境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的声明

六、工程款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

3.质量保证金：_____。

4.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规定期限，责任为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负全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申请协调， 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双方应予以服从。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款项付清后， 合同自然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如果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本工程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企业资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施工经验	为保障文物本体安全，避免施工损毁，供应商须具备与所投标段相匹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经验，其中一标段为古建筑消防，二标段为古建筑防雷，三标段为古建筑维修保护。 注：提供中标结果网页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戒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 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须有法人亲笔签字）， 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授权委托书空白处没有被委托人签字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书面确认已知晓， 否则视为不视为有效文件；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磋商小组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供应商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 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 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 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标段</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首次谈判总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签名</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级别</td><td></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有总体施工顺序；有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否则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体系； 有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否则不合格)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否则不合格)

(6) 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 (正确理解并响应采购人工程建设需求，有应急方案、组织机构；含有结合实际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有汛期应急方案；否则不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谈判文件对施工计划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13)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